

# 日本未成年人接触行业雇员性犯罪信息查询制度及其启示

陈东旭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重庆市, 401120;

**摘要:** 日本为应对性暴力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严峻形势, 于2024年公布了《学校等及民间教育保育等机构防止儿童性暴力等措施相关法律》(《儿童性暴力防止法》), 由此建立未成年人接触行业雇员性犯罪信息查询制度, 并计划于2026年正式施行。该制度覆盖学校及民间教育保育等机构, 目的在于通过义务制与认证制分层模式, 强制或引导相关机构筛查从业人员性犯罪记录, 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同时, 其制度设计也面临可查询犯罪信息范围不当扩张、违反比例原则及个人信息泄露等风险。我国可借鉴日本经验, 通过统一全国制度框架、实施“义务+认证”的分层模式、合理扩展查询范围等措施, 构建兼顾预防效能与人权保障的制度体系, 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

**关键词:** 入职查询; 校园性侵; 未成年人保护; 从业禁止

**DOI:** 10.64216/3080-1486.25.05.016

## 引言

性暴力犯罪会严重侵犯未成年人的权利, 对其身心健康造成终生难以恢复的重大影响。尤其是在教育、保育等场所, 未成年人由于年龄、认知能力和社会经验的限制, 处于绝对弱势地位, 亟需重点保护。2020年9月11日, 我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印发了《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希望建立其全国性的、一站式的教职工入职性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系统。日本也于2024年6月26日公布了《学校等及民间教育保育等机构防止儿童性暴力等措施相关法律》(《儿童性暴力防止法》), 并由此建立日本的未成年人接触行业雇员性犯罪信息查询制度, 即日本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 该制度参照了英国的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制度(Disclosure and Barring Service), 规定了学校及民间教育保育等机构应当采取的措施, 并禁止特定性暴力犯罪前科者从事上述行业, 与此同时, 允许国家向学校及获得认证的民间教育保育等机构提供教师及相关雇员是否涉及特定性犯罪信息, 以此确保儿童身心的健康发展。

目前, 日本《儿童性暴力防止法》还未开始正式施行, 具体效果尚不可知。但该法案作为日本2023年新设行政机关“儿童家庭厅”成立以来的重点推进项目, 其制定期间进行了相当规模的特别调查以

及数次各行业的集中会议, 其价值内核、制度设计乃至风险挑战仍值得我国研究、参考或借鉴。

## 1 日本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制度的设立背景

### 1.1 性暴力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形势严峻

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量有所下降, 但性侵案件仍呈上升趋势。<sup>[1]</sup>2023年5月, 我国最高检与最高法联合制发《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两高两部发布《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 以细化、明确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法律适用标准、侦查取证等工作要求, 体现了我国对性暴力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工作的高度重视。与此同时的日本, 也在在治理性暴力未成年人犯罪方面进行了相当多的努力, 例如, 2017年刑法改正中, 新设立了监护者猥亵罪、强奸罪; 2021年施行《教师性暴力防止法》, 并在2023年通过《儿童福祉法》的改正, 将同样的制度导入保育行业; 同年, 又对《刑法》中对性犯罪的规定进行了改正, 将强奸罪、猥亵罪改为不同意性交罪、猥亵罪, 并指出所谓“不同意”包括“因经济或社会地位的影响力而使其忧虑遭受不利益, 或因忧虑此类不利益”。而日本2024发布的年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的建立, 则是日本政府在此领域的又一项重大举措。这一系列举措, 也

反映了日本近年来性暴力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工作的严峻形势。

### 1.1.1 性暴力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频发

2022 年,日本内阁府男女共同策划局进行了一项关于 16 到 24 岁青少年群体性暴力受害现状的在线问卷调查,在收回的 6,224 份完整且有效的问卷中,26.4%的受访者表示遭受了各种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其中 12.4%遭受了伴随着身体接触的性暴力,4.1%遭受了性交形式的性暴力。<sup>[2]</sup>另外,根据日本儿童家庭厅发布的《青少年儿童性被害状况》,在 2022 年已知的强制性交等罪中,20 岁以下的受害者占四成以上(参见图 1),且呈增加趋势,0 至 12 岁的受害者数量相比 2018 年增加了 1.4 倍以上(参见图 2)。<sup>[3]</sup>这一系列数据表明,近年来日本性暴力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工作的效果并不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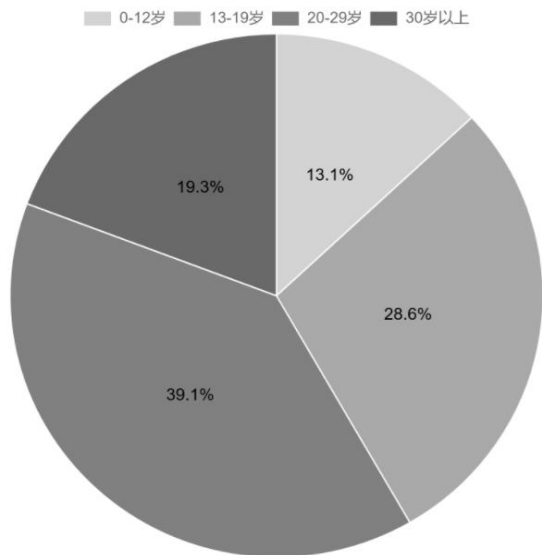


图 1：2022 年日本强制性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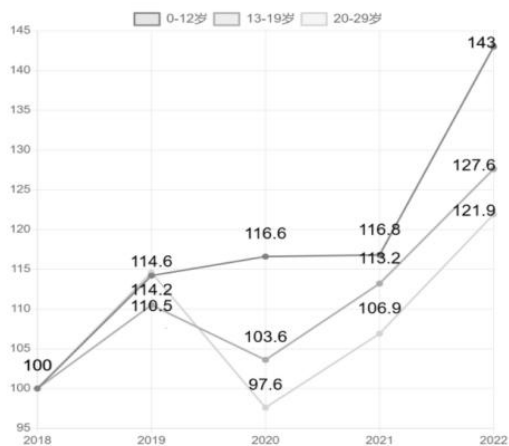


图 2：日本强制性交等罪受害者的年龄层变化趋势

### 1.1.2 涉及未成年人的性犯罪者再犯率相对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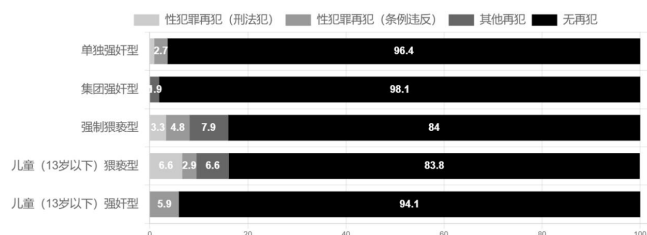


图 3：日本 2008 年到 2009 年性暴力犯罪人在未来 5 年内的再犯状况

预防犯罪,不仅需要一般预防,还需要防止犯罪者再犯罪的特殊预防。2016 年,日本法务省法务综合研究部进行了一项特别调查,对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涉及性犯罪案件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判决生效的 1791 人在其未来五年内的再犯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调查显示,儿童猥亵型的总体再犯率在各类型性犯罪中名列前茅,且在刑法犯再犯率方面更是最高,其中,9 名再犯者中有 8 人再次实施的是小儿猥亵型犯罪,并且儿童强奸型的总体再犯率也略高于单独强奸型与集团强奸型(参考图 3)。另外,曾因同类犯罪被判有罪且拥有两次或以上性犯罪前科的罪犯中,有 84.6% (13 人中的 11 人) 此前的前科同样属于儿童猥亵型犯罪。<sup>[4]</sup>尽管这一数值并不直接等同于再犯率,但其表明在涉及儿童猥亵型的犯罪者中,即使曾多次接受刑事处罚,仍然有相当数量的犯罪者会再次实施相同类型的儿童猥亵型犯罪。<sup>[5]</sup>这一系列数据表明,涉及儿童的性犯罪的重复性和持续性强,具有高度的行为固着性,需要重点关注对其的特殊预防工作。

### 1.2 教育保育场所具有特殊性

《儿童性暴力防止法》之所以将立法重点放在规制教育保育场所上,除开相关犯罪治理工作形势的不理想以外,教育保育场所的特殊性也是重要原因。2023 年 6 月到 9 月,日本围绕设立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的议题,集中开展了五次专家会议。日本儿童家庭厅梳理总结了五次专家会议的成果,发布了《有关“儿童相关业务从业者性犯罪记录等确认机制”的专家会议报告书》,其中将涉及未成年人的教育保育场所的特殊性总结为三点:一,支配性,在指导儿童等过程中,基于非对称的权力关系,处于支配性和优势地位;二,持续性,包括按时间计算的照护等在内,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从而能够与儿童建立持续且密切的人际关系;三,封闭性,在父

母等的监护人无法顾及的情况下,负责照看、养护和教育儿童,并且容易形成不被他人察觉的封闭环境。<sup>[6]</sup>基于上述特殊性,犯罪者往往可以通过长期建立的紧密关系和不对称的权力地位,而对儿童实施性暴力行为,且由于封闭环境的存在,外界往往难以及时察觉和干预。根据日本文部科学省公布的《关于2023年度公立学校教职员人身行政状况调查》,教职员因涉嫌儿童性暴力而遭受惩戒处分的,仅2023年一年就有157人(2022年119人),<sup>[7]</sup>且这还仅仅是已知的、公立学校的犯罪数量。因此,针对教育保育场所的性暴力犯罪,需要建立更加严格的筛查机制和监控措施,强化从业者的资质审查,确保儿童免受侵害,切实保障其身心安全。

## 2 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的内容及特点

日本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参照了英国的相关制度。2012年,英国设立了披露和禁止服务机构,该机构主要拥有两大职能,一、即信息披露,未成年人接触行业的雇主有义务对被雇者的犯罪信息进行查询,而该机构提供相关性犯罪信息查询的一站式服务;二、从业禁止,披露和禁止服务机构制定并管理从业禁止者名单,禁止曾因严重暴力或性犯罪被判有罪,或被认定可能对儿童构成危险的人员从事与未成年人相关的工作。<sup>[8]</sup>日本在参考英国的基础上,以上述两大职能为核心,根据本国社会环境与法律环境,制度了日本的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

### 2.1 义务制与认证制的分层模式

原则上说,所有符合支配性、持续性、封闭性的未成年人接触行业都是该制度的规制范围。日本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按照单位性质的不同,将其分为义务制与认证制两种模式,在一些诸如学校等需要重点关注的行业机构,实行义务制,即相关机构有义务在聘用从业人员前进行性犯罪历史的确认,以确保未成年人免受性侵害。另一方面,对于民间的教育保育等机构,实行认证制,即通过自主申请,获得认证的机构可在宣传中表明其已获得安全认证,从而在市场竞争中提升信誉度和竞争力。通过义务制和资源认证制的结合,日本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在保护未成年人安全的同时,兼顾了行业的自主性和市场机制的调节功能。

#### 2.1.1 学校、儿童福利设施等

根据《儿童性暴力防止法》第2条3项,包括依据《学校教育法》《认定幼儿园法》及《儿童福祉法》规定设立和许可的教育及保育机构,包括学校(幼儿园、小中学校、义务教育学校、高中、中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高等专门学校)、认定幼儿园、托儿所、儿童福利设施(如婴幼儿院、母子生活支援设施、儿童养护设施等)以及儿童咨询所、指定残疾儿童通所支援事业单位和家庭型保育事业单位等。

#### 2.1.2 民间教育保育等机构

其并非义务性的接受规制,而是通过认定机制而成为规制对象。获得认定的机构可以通过广告宣传其已获认定的资格,展示其在儿童性暴力防治的保障措施以此获得市场竞争上的优势。通过这种机制,消费者在选择相关民间机构时将更倾向于选择已实施防范措施而获得认定的机构,而未采取防范措施的未认证机构将存在被市场淘汰的风险。根据《儿童性暴力防止法》2条5项,民间教育保育等机构包括专修学校、各类职业学校、未认证保育设施、课后儿童俱乐部、残疾儿童支援机构以及补习班、体育俱乐部等民间教育机构。而从业人员的定义,也是秉持支配性、持续性、封闭性的判断标准,无论是派遣或委托关系,还是该业务是有偿或无偿进行,均应根据其实际情况作出判断。<sup>[9]</sup>

### 2.2 可查询的特定性犯罪范围

日本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所规定的可查询犯罪信息限于特定性犯罪,但这些特定性犯罪的被害人并不局限于未成年人。根据《儿童性暴力防止法》,所谓的特定性犯罪包括两类。

#### 2.2.1 刑法及特别刑法中规定的性犯罪类型

此类犯罪包括《刑法》中的不同意性交罪、猥亵罪等;《盗窃犯等的防止及处置相关法律》中的常习不同意性交罪;《儿童福祉法》中,关于使儿童进行淫秽行为的;《涉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行为等的规制及处罚并涉及儿童保护等的法律》关于儿童卖淫、儿童卖淫斡旋、引诱儿童卖淫、持有、提供儿童色情制品、以儿童卖淫等为目的的拐卖人口等行为;《涉及拍摄性姿态的行为等的处罚及对记录在被扣押物中的性姿态影像的电磁记录的删除

等相关法律》中，关于拍摄性姿态、提供性影像记录、保管性影像记录、发送性姿态等行为。

### 2.2.2 特定的地方条例违反行为

所谓的“特定性犯罪”并不局限于刑法、特别刑法等法律中的犯罪类型，还包括日本地方政府所制定条例中的一些性侵害行为。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新思考法律移植的问题，因受到英美法系影响，不再强调行政处罚权，转而以刑事法律维护所有的社会秩序，并采用美国法系的刑事诉讼程序，引进了起诉犹豫制度。因此战后，日本只制定了《轻犯罪法》，而并没有制定统一的秩序违反法或行政处罚法。<sup>[10]</sup>所以，从“秩序违反法”的意义上来讲，这些条例的地位类似于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法》。

由于各个地方的相关条例规定各不相同，因此，《儿童性暴力防止法》2条7项6号指出，以下类型的条例违法行为视为“特定性犯罪”：（1）擅自接触他人身体部位的行为；（2）无正当理由偷窥他人被日常衣物遮盖的内衣或身体部位，或使用照相机及其他设备进行拍摄，或者以拍摄上述内衣或身体部位为目的将照相机等对准或设置于他人的行为；（3）实施下流猥亵的言行（第一项及第二项所列行为除外）；（4）与儿童发生性交或对儿童实施猥亵行为。

## 2.3 犯罪事实确认书的交付流程

在日本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下，关于从业人员特定性犯罪信息的确认程序主要由日本儿童家庭厅负责实施，采用全国统一的操作系统，形成了一站式、简便且高效的运行机制。申请者只需向日本儿童家庭厅提出申请，即可完成从查询到结果反馈的全部过程，极大地减少了繁琐的行政手续和多部门协调的不便。其具体流程大致如下：

### 2.3.1 申请与文件提交

规制对象（包括学校或经认定的民间教育保育等机构）需向日本儿童家庭厅提出申请，提交必要的文件，其中涉及到个人身份的重要信息应由拟从事相关工作的本人直接提交给日本儿童家庭厅。

### 2.3.2 信息核查与反馈

日本儿童家庭厅在接收到申请后，将向日本法务大臣申请进行性犯罪历史核查。确认拟聘用人员

在特定期限（被判处实刑的，执行完毕后 20 年；被判处缓刑的，判决确定日后 10 年；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执行完毕后 10 年）内是否有特定性犯罪纪录。法务大臣通过非网络信息渠道向儿童家庭厅反馈核查结果。通过非网络信息渠道，主要是为了防止敏感

### 2.3.3 结果通知与修正请求

的性犯罪记录在信息传输过程中被泄露或被不当使用，从而强化对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保护。

若核查结果显示存在特定性犯罪记录，儿童家庭厅将在两周内通知拟从事相关工作的本人。本人在收到通知后的两周内有

### 2.3.4 确认书交付与管理义务

权提出修正请求。在修正请求期间内，若本人决定放弃录用或聘用，申请程序将终止，确认书不予交付。若未提出修正请求且期限届满，儿童家庭厅将出具含有前科记录的犯罪事实确认书。

若核查结果未发现特定性犯罪记录，儿童家庭厅将在规定期限内直接向申请者出具无犯罪记录的犯罪事实确认书。申请者及儿童家庭厅负

## 2.4 法律责任

有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适当管理的义务，信息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删除，禁止出于不正当目的对外泄露或利用。

《儿童性暴力防止法》规定有自己的刑事法律责任，以刑事手段确保本法的顺利推行。根据本法第 43 条到 46 条，包括信息不正目的提供罪，即接收者或相关人员将犯罪事实确认书中的信息用于自身或第三方的不正当利益；不正取得罪，即通过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犯罪事实确认书；虚假表示罪及信息泄露罪，即使用虚假或误导性标识，或泄露、滥用犯罪事实确认书内容；账簿不备等罪，即未按规定保存、记录或提交资料，或妨碍检查。另外，本法还规定有两罚条款，可以进一步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

## 3 日本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面临的问题

### 3.1 可查询犯罪信息范围容易不当扩张

根据防治针对儿童性侵害的立法目的，可查询的犯罪信息应当严格限定于与未成年人保护直接相关的特定性犯罪。若其范围过度扩张，可能突破制度设计的必要性边界，导致公权力对公民权利的不当干预。

根据《意见》，我国的特定性犯罪范围局限在《刑法》中的强奸罪、强制猥亵等罪，《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猥亵行为。而从日本目前的立法来看，其可查询犯罪信息范围远大于我国，在传统刑法罪名中的强奸猥亵行为之外，还包括儿童色情、儿童卖淫等相关罪名，甚至于一些违反地方管理条例的行为，也会被认定为该制度中的特定性犯罪。地方管理条例的位阶低于普通法律，并且根据地方情况的不同内容罚则也不尽相同，但却同强奸、猥亵罪这类传统自然犯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这种将法律与地方条例等量齐观的立法设计，可能会导致特定性犯罪范围的不稳定与过度扩张，使公民难以预见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影响该制度的实施效果与法律的安定性。

另外，根据日本众议院《关于〈学校设立者及民间教育保育事业者防止针对儿童的性暴力等措施法案〉的附带决议》第五项，“关于犯罪事实确认，有必要考虑将特定性犯罪的范围扩大至盗窃内衣、跟踪行为以及对儿童造成严重影响的性暴力等行为。”<sup>[11]</sup>，其特定性犯罪的涵盖范围可能还会进一步扩张。对此，有日本学者表示担忧，“若将适用范围扩大至这些行为，可能会导致更多成人受害案件成为确认对象，从而可能偏离日本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法以保护未成年人为目的的立法初衷。”<sup>[12]</sup>

### 3.2 可能违反比例原则

按照通说，限制或禁止执业的法律性质是一种保安处分，<sup>[13]</sup>其目的是基于特定人的社会危险性，对行为人进行特殊预防以实现社会防卫。<sup>[14]</sup>而这类资格或者权利的丧失，极易减损犯罪人的自信心和责任心，突出犯罪人和普通公众的差异感，很大程度上增加了犯罪人再社会化的难度，<sup>[15]</sup>因此，德国刑法典第62条就规定：“保安处分与行为人已实行及预料其将实行之犯罪重要性，以及由其所引发的危险程度间不合比例者，不宜宣告之。”日本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所建立的从业禁止作为一种保安处分，也应当遵守比例原则。比例原则即过度禁止原则，它包括三个方面：其一，手段与目的的适当性，国家采用的限制手段必须与其所欲追求的目的之间相适宜，即该措施应当是可以达到目的的；其二，手段的最小侵害，限制方式和手段对于该目的的达

成是可实现预期目的的手段中最温和、侵害最小的；其三，手段的必要性，手段相对于相关法益具有均衡性和合比例性，存在关联性。<sup>[16]</sup>

有日本学者认为，目前日本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就存在违反比例原则的潜在风险。“性犯罪具有较高的隐蔽性和大量的犯罪黑数，许多初次犯罪者或有犯罪前科者，甚至是因性冲动而实施盗窃内衣等行为的犯罪类型，往往未被作为性犯罪处理。此外，痴汉、偷拍等违反条例的行为，因受害者意愿或侦查机关的裁量，常常未被起诉。在此背景下，仅对特定犯罪类型的前科者进行信息披露与就业限制，其对预防性犯罪和保护儿童的实际效果存在疑问。”<sup>[17]</sup>目前日本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的规制对象局限于被起诉并定罪的犯罪者，未将因不起诉、刑事和解等原因而未被定罪的人员纳入规制范围，加之性犯罪中大量的犯罪黑数，这部分前科者仅仅是潜在儿童性犯罪者的一小部分。设立一个专门制度，成了一个专门机构，而仅仅规制一小部分危险人员，资源投入与实际效果是否能够符合比例、仅仅规制前科者能否达成防治儿童性犯罪的目的，是值得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 3.3 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个体曾经犯罪的事实同时具有公益属性和私权属性，如果个体曾经犯罪的事实被大范围的公开，并与犯罪人及其近亲属、家庭成员相伴一生，将成为挑战社会稳定与公平的巨大隐患。<sup>[18]</sup>日本最高裁判所在住民基本台帐网络系统事件的判决中也指出，任何人的个人相关信息不被随意向第三者披露或公开的自由，是《日本国宪法》第13条<sup>[19]</sup>所保护的自由。<sup>[20]</sup>而日本披露和禁止服务制度在向民间提供犯罪记录信息的同时，也将其管理责任交由个人或企业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数据泄露风险难以估量。<sup>[21]</sup>因此，如何确保流程中信息的保密，是一个重要的课题。

日本众议院《关于〈学校设立者及民间教育保育事业者防止针对儿童的性暴力等措施法案〉的附带决议》第十一项也指出“考虑到犯罪事实确认记录可能包含犯罪记录等需要特别保护的个人信息，应确保学校设立者等及被认定的事业者妥善管理和销毁犯罪事实确认记录，严格采取防止信息泄露的

措施。此外,关于犯罪事实确认的方法,可以参考英国由第三方机构教育水准监察院(Ofsted)实施确认的机制,探讨建立一种无需向学校设立者等及被认定的事业者直接交付犯罪事实确认书的制度。”

<sup>[22]</sup>在如今的信息时代,泄露的个人信息往往会半永久的残留在互联网上,这将成为性犯罪者社会改造的一大阻碍要因,因此,采取《附带决议》11项中的措施也确保信息的严格保密,是相当有必要的。<sup>[23]</sup>

## 4 对我国未成年人接触行业性犯罪信息查询制度的启示

### 4.1 提高立法位阶,统一规范适用

我国性犯罪信息查询的具体制度流程仅依托于各类意见以及一些地方上的规范文件,如上海长宁区《关于在未成年人教育培训和看护行业建立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试行)》,重庆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校保护工作的意见》等,其制度建立尚未上升至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层面,法律位阶较低,效力有限。另外,我国对犯罪记录查询制度的规定也过于抽象,缺乏具体、细致的犯罪记录查询的流程等内容。<sup>[24]</sup>这也直接导致了各地查询范围、方式不规范、不统一;各地检察机关单独或者依托公安机关建立的违法犯罪信息库多数只包含本地办理的案件,信息数量少,查询不到涉案人在外地的违法犯罪行为。这在当前人员大量流动异地就业的情况下,很难有效发挥预防作用等。<sup>[25]</sup>

因此吗,有必要借鉴日本制定《儿童性暴力防止法》的举措,将未成年接触行业性犯罪信息查询制度及其具体流程纳入全国性法律体系之中,确保制度的法律效力和全国统一性,以解决目前效力层级低、规范性不足、执行不统一等问题。国家立法机关应在《意见》的基础上,统合参考各地方的实施办法与实践经验,制定全国统一的制度,明确查询对象、查询方式、查询权限及信息使用范围。

### 4.2 规制对象分层,引入市场机制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98条,“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都应该采取相应的入职查询措施。

但从《意见》以及目前各地实践来看,规制的对象往往只局限于中小学校与幼儿园,而对于儿童福利院等事业单位以及民间的教育保育机构,并未进行有效规制。这一方面源于现行制度层面的不完善,缺乏对不同类型机构的统一规范;一方面在于成本效益的不成比例,将社会中的所有民间行业机构一律纳入强制性查询和监管,这既存在巨大的现实障碍,也可能因过度干预市场而违反比例原则。因此,可以参考日本,通过实施强制性查询制度与安全认证机制的分层模式,既能覆盖公立教育等关键领域,又能有效引导民间机构主动加强安全防范,从而在保障未成年人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兼顾行业发展与社会效益。

首先,对于公立中小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院等国家设立的事业单位,因其公益性和职责的特殊性,应当实行强制性查询制度。此类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应当依法履行查询义务,相关部门也应对其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确保查询机制的刚性约束,防止性犯罪者进入。

其次,对于民间教育保育机构、兴趣培训班等非公立单位,采取认证制的模式。即在非强制查询的基础上,建立一套市场化的安全认证机制,允许自愿申请认证的机构通过完成信息查询、建立防范措施等获得安全认证资格。获得认证的机构可以在宣传中展示其已获得的安全认证,从而提升社会信任度与竞争力。这种市场化激励机制不仅能够鼓励更多机构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还能在市场竞争中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促使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机构逐步被市场淘汰。

### 4.3 合理划定可查询性犯罪范围

根据《意见》,目前作为查询对象的特定性犯罪局限于《刑法》中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强奸罪、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中的猥亵行为,查询范围相对狭窄,未能覆盖其他可能危害未成年人性安全的重要犯罪类型,削弱了制度的实效性。

因此,可以适当进行扩张以增强制度的防治效果和实效性,例如实施组织、容留、介绍未成年人

卖淫等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免于刑事处罚、相对不起诉的。<sup>[26]</sup>卖淫犯罪普遍具有营利目的，再犯倾向明显，并且卖淫犯罪中存在大量的组织、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的情节，这对未成年人性权利的侵害是不容置疑的。<sup>[27]</sup>此外，与未成年人色情制品相关的犯罪行为，也可考虑纳入其中。

同时，要注意到日本面临的可查询信息不当扩张的问题，扩展查询对象时，需在制度目的和人权保障之间保持平衡，避免因查询范围的过度扩大而侵犯个人隐私权或造成制度性负担。查询制度的核心在于性暴力未成年人的防治工作，因此，可查询性犯罪的范围划定标准应当以行为的严重性、对未成年人的实际危害程度以及社会影响力为依据，确保查询制度具有明确的法律边界和正当性。

#### 4.4 切实保障信息安全

在我国，由于对犯罪人根深蒂固的情感否定因素的作用，使得社会公众认为曾经犯过罪或者有过犯罪记录的人就是坏人。<sup>[28]</sup>这种社会偏见加剧了犯罪人重新融入社会生活的困难处境，严重影响其就业机会和社会关系的重建。因此，查询所得的相关犯罪信息必须严格保密，防止泄露给社会公众，避免引发对查询对象的不当歧视或社会排斥。

首先，应当建立完备的安全保密体制，依托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框架，构建从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到查询、披露的全链条管理体系，确保相关犯罪信息的严格管理和严格保密。其次，可以参考日本《儿童性暴力防止法》中的罚则规定，通过刑事手段对滥用入职查询制度进行严厉规制，形成有效的法律威慑力。滥用入职查询制度主要是指不按规定使用犯罪人员信息的行为，即单位或个人在就业资格和条件审查的目的之外使用犯罪人员的信息。<sup>[29]</sup>对于此类滥用行为，应当严肃对待，严格依法追究。根据滥用行为的类型和严重程度，可以考虑以我国《刑法》中的侵犯个人信息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以及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侮辱罪等罪名进行惩处。

#### 参考文献

[1]《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

《检察日报》2023 年 6 月 2 日，第 1 版。

[2]日本日本内阁府男女共同策划局：「若年層の性暴力被害の実態に関するオンラインアンケート及びヒアリング結果」報告書，2022 年 06 月 17 日，第 12 页。

[3]日本儿童家庭厅：こども・若者の性被害に関する状況等について，2023 年 7 月 19 日，第 7 页。

[4]日本法务省：研究部報告 55，2023 年 6 月 8 日，第 38 页。

[5]日本儿童家庭厅：性犯罪の再犯に関する資料，2023 年 7 月 19 日，第 2 页。

[6]日本儿童家庭厅：「こども関連業務従事者の性犯罪歴等確認の仕組みに関する有識者会議」報告書，2023 年 9 月 12 日，第 6 页。

[7]日本文部科学省：令和 5 年度公立学校教職員の人事行政状況調査について，2024 年 4 月 1 日。

[8]日本儿童家庭厅：イギリス・ドイツ・フランスにおける犯罪歴照会制度に関する資料報告書，2023 年 6 月 27 日，第 4-5 页。

[9]日本儿童家庭厅：学校設置者等及び民間教育保育等事業者による児童対象性暴力等の防止等のための措置に関する法律（令和 6 年法律第 69 号）の概要，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4 页。

[10]蔡震荣：《行政处罚与刑事罚界限问题之探讨》，《浙大法律评论》2015 年第 1 期。

[11]日本众议院：学校設置者等及び民間教育保育等事業者による児童対象性暴力等の防止等のための措置に関する法律案に対する附帯決議，2024 年 6 月 18 日。

[12]小西晓和『日本版 DBS 法についての検討：刑事法の視点から』ジュリスト 1604 号（2024 年）68 页。

[13]时延安：《保安处分的刑事法律化——论刑法典规定保安性措施的必要性及类型》，《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 年第 2 期。

[14]李兰英、熊亚文：《刑事从业禁止制度的合宪性调控》，《法学》2018 年第 10 期。

[15]参见吴平：《资格刑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1 页。

[16]参见赵宏：《限制的限制：德国基本权利限制模式的内在机理》，《法学家》2011 年第 2 期。

[17]石塚伸一『刑事法学からみた日本版 DBS——不

適切にもほどがある』法律時報 96 卷第 6 号 3 頁。

[18] 于志刚：《关于建立国家犯罪记录数据库和查询制度的建议》，《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6 年第 3 期。

[19] 《日本国宪法》第 13 条，所有国民都应作为个体受到尊重。关于国民在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方面的权利，除非违反公共福祉，在立法及其他国政事务中应给予最大程度的尊重。

[20] 参见最高裁判所 2008 年 3 月 6 日判決，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 62 卷 3 号 665 頁。

[21] 石塚伸一『刑事法学からみた日本版 DBS——不適切にもほどがある』法律時報 96 卷第 6 号 2 頁参照。

[22] 日本众议院. 学校設置者等及び民間教育保育等事業者による児童対象性暴力等の防止等のための措置に関する法律案に対する附帯決議，2024 年 6 月 18 日。

[23] 曾我部真裕：『日本版 DBS 法の憲法問題：プライバシーの視点から』ジュリスト 1604 号（2024 年）68 頁参照。

[24] 黄清秀，彭文华：《我国犯罪记录查询制度：现状、问题与完善路径》，《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24 年第 3 期。

[25] 参见《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答记者问》，《法治日报》2020 年 9 月 19 日。

[26] 参见周绪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入职查询大数据的建立及应用》，《人民检察》2023 年第 13 期。

[27] 参见田刚：《性犯罪人再次犯罪预防机制——基于性犯罪记录本土化建构的思考》，《政法论坛》2017 年第 3 期。

[28] 于志刚：《“犯罪记录”和“前科”混淆性认识的批判性思考》，《法学研究》2010 年第 3 期。

[29] 高一飞，高建：《中国犯罪记录查询制度的改革和发展》，《中国刑事法杂志》2013 年第 5 期。

作者简介：陈东旭（2001.2—），男，汉族，四川自贡人，硕士研究生，硕士在读，研究方向：刑法学。